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独立董事李颖江先生就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征集投票权。

6、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 _____

景国勋 _____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